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眼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四川省西昌市海濱中路西昌天光月影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通函 |)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 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i) 股份類別: A股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 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 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 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 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 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

> 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 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

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 (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 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 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

期規定。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

構協商後決定。

(x)

的分派計劃: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 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 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

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

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

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

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 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 [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 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 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 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 [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 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 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 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 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 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 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 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 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 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官。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 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 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 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 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 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 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 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説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 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 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 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 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 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 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內,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 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 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 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十五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